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一）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1.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市通州区西集镇人民政府）的（2026 年西集镇食堂食材采买服务外包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26 年西集镇食堂食材采买服务外包项目），属于（批发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北京顺阳佰侬蔬菜配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4 人，营业收入为 1597.49 万元，资产总额为 813.04 万元[1]，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顺阳佰侬蔬菜配送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0 月 14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北京顺阳佰侬蔬菜配送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0 月 14 日

七、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肉类）[1]，生产厂为（北京二商大红门五肉联食品有限公司）[2]，厂址为（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巩华城大街6号）。（肉类）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3]。（肉类）的（/）[4]在中国境内生产。（肉类）的（/）[5]在中国境内完成。

2.（粮油类），生产厂为（中粮油脂（成都）有限公司），厂址为（中粮油脂（成都）有限公司）。（粮油类）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粮油类）的（/）在中国境内生产。（粮油类）的（/）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北京顺阳佰侬蔬菜配送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0月14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 100%。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北京顺阳佰侬蔬菜配送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0 月 14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